

2021 年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2021年预算组成单位共3个，分别是：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河源市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其中局本部科室共八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政管理科、环卫管理科、燃气管理科、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编制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环卫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核、项目评估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维护实施。

（四）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指导、

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

（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

（六）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

（七）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八）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

（九）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12319 城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组织、引导和协调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级科室共 8 个，

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政管理科、环卫管理科、燃气管理科、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离退休人员 21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含：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河源市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3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08.5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0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73.04	本年支出合计	14373.0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73.04	支出总计	14373.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668.28	0.00	46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4	58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3.04	3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23.04	3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73.04	3204.75	11168.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7	7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7	77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22	6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8.53	1840.25	11168.2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0.88	13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0.88	13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2.61	3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2.61	3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68.28	0.00	9568.28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668.28	0.00	4668.28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4	58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3.04	3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23.04	3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0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68.2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08.5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73.04	本年支出合计	14373.0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73.04	支出总计	14373.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04.75	3204.7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7	776.4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7	772.8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5	132.6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22	640.22	0.00
[20808]抚恤	3.60	3.6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60	3.6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840.25	1840.25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0.88	1360.88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360.88	1360.88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2.61	362.61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2.61	362.61	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76	116.76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76	116.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8.04	588.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323.04	323.04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23.04	323.04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04.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87.5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5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97.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4.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7.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5.6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1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95.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和单位经常性补助	602.7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8.34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8.77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9.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8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3.64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8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3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7.3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1.9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1.6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6.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8.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和单位经常性补助	42.15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4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72.87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6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8.00

注：表中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7.86	287.86	0.00	0.00
“三公”经费	52.40	52.0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40	49.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0	49.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一般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成。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168.28	0.00	1116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68.28	0.00	11168.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68.28	0.00	9568.2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700.00	0.00	47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668.28	0.00	4668.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注： 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37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8.44 万元，下降 12.58%，主要原因是市政项目经费及环卫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1437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8.44 万元，下降 12.58%，主要原因是市政项目经费及环卫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了执法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35.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了执法车辆；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工作制度和标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7.86万元,比上年减少56.74万元,下降16.4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及其他交通补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70.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86.4平方米,车辆9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执法车辆及环卫清扫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石峡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经费	100万元	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可研编制、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等
市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1500万元	对市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让市民生活更美好。
市政项目日常维护	2000万元	对市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让市民生活更美

		好。
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万元	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保证垃圾处理无害化、落实环保相关责任的需要。
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含垃圾分类专项 800 万元）	4315 万元	保障 2021 年市区环卫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市区垃圾清理，加强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提升市区环境卫生的水平。
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	253.28 万元	保障 2021 年市区垃圾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下属单位环卫工人应有待遇。
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	100 万元	推动群众主动参与城市治理，构建新型和谐的城市管理与公众的关系。
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	50 万元	确保燃气生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燃气行业规范管理水。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	50 万元	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装备配置、日常管理，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正常运转等费用。
珠河桥水景喷泉管护费	88.20 万元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职能第四点，珠河桥水景喷泉是我市新增特色景点之一，做好该喷泉维护工作，确保喷泉每天晚上正常准时开放，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和提升河源城市形象发挥重要作用。
新丰江高喷维护费	69.30 万元	对河源亚洲第一高喷泉进行日常维护，维护项目包括水下彩灯、高低配电系统、PLC 变频控制系统、电缆、音响、管道以及水泵等。
路灯电费	1440.40 万元	按时缴交电费，确保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
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	975 万元	确保路灯平均亮灯率达 98%以上
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	70.20 万元	确保路灯专用变压器稳定、安全运行，保障路灯供电。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